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林诗庄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推荐姚纪恒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林诗庄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聘任姚纪恒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姚纪恒: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郴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副厂长,沙角A电厂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聘任杨选兴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杨选兴: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邵阳人,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0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下称"本报告期")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13760.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58元-0.67元	盈利:0.616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由于衡阳市城市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制药公司)将面临拆迁。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出商品减值损失、职工内退费用和存货报废等共计约8300万元。

(二)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同德祥公司与制药公司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本报告期,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约5300万元。

(三)本报告期,预计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约20%(其中:西药同比减少约33%;中成药同比减少约16%),导致经营性利润减少。

(四)本报告期与上年度相比,上年度公司出售南岳制药公司36%股权事项,计入2012年度利润的投资收益及冲回前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约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月 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张燕玲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郭衍鹏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选举张龙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张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本行董事会就此正式宣布:自2014年1月7日起,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龙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张龙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张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日期为2013年6月7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于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张龙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 √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33% - 152.34%	14,266.46万元
	盈利:35,000万元-3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 - 0.49元	0.37元

注:2012年公司总股本为38,300万股,2013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52,00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300万股变更为90,300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装备业务大幅增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主动放弃对装备公司的增资权利,公司单方增资对装备公司控股比例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政府相关部门对液晶玻璃基板产业的鼓励和支持,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50,000万元以上。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668,304.23元。每股收益-0.7607元。

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素,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58,725.18元。

三、业绩扭亏的主要原因

1. 狠抓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提高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主要产品产量,切实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

2. 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克服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运费上涨、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有效降低公司各项可控费用。

3.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营销管理,努力提高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主要产品销量,降低产品库存,增加产品销售利润。

4.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剥离公司亏损资产,公司将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投资收益增加,玻纤业务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730001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7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143,9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为郑州碰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5,000万元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975,20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10,143,90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及工商注销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子公司租赁公司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控股子公司养护公司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吸收合并了租赁公司、养护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了整合工程养护资源,解决内部同业竞争以及交叉持股等问题,集中和优化生产资源,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养护类子公司资产整合吸收合并的议案》,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养护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工程公司送达的《工商变更通知书》和租赁公司、养护公司送达的《注销证明》。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工商变更通知书》和《注销证明》,该局于2014年1月3日核准注销租赁公司、养护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核准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租赁公司、养护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公司、养护公司的注销手续和工程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新公司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974.83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革森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508号A座

6、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和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及高科养护等

7、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354.04万元,占65.32%;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权)出资人民币6,908.54万元,占31.44%,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67%的股权)出资人民币712.25万元,占3.24%。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和优化生产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成,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办理情况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中山证券控股股东,已委派人员出任中山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中山证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选举聘任程序,本公司所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全部当选或获聘。

2、按照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要求,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和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股权,将由中山证券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履行股权变更报备程序并办理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2月	2012年1月-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	盈利:2,359.34万元
	盈利:约5,39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元	0.06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全年的经营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公司对应的投资收益比2012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2、本公司在2013年9月底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后,本公司2013年按照相应比例纳入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收益。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2013年全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29%。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047.62	9,479.45	216.98%
营业利润(万元)	10,194.83	3,555.63	186.72%
利润总额(万元)	10,462.39	3,657.24	1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2.87	2,359.34	1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67	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78%	增加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24,353.99	271,291.79	2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3,811.19	222,070.14	0.78%
总股本(万股)	44,800	44,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每股净资产(元)	5.00	4.96	0.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业务和自来水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在2013年9月底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控股权后,本公司2013年按照相应比例纳入了中山证券2013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0,047.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2.8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3年纳入了中山证券第四季度的营业总收入。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 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全年的经营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公司对应的投资收益比2012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2)本公司2013年按照相应比例纳入了中山证券2013年第四季度的经营利润。

3、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3年度将中山证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2013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2,80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800,3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崇理　蒋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4]YXNY-01号

致: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14年1月1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52,80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901%。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152,800,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苌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王崇理:

蒋博星:

2014年1月16日